

从不分家的家庭到现代家族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兄弟们在国外、将各自份额交由家乡亲属管理的不分家家庭共同体，作为 *indivisione* 或 *Gemeinderschaft*（家庭共同财产关系）保留在《瑞士民法典》中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6–348 条（SCC））。家庭成员可以将全部或部分遗产或其他财产纳入此种共同体，从而使财产与家庭相联系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6 条）。共同体事务由全体成员共同处理，每位成员均可单独实施日常管理行为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40 条）；成员也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为负责人，由其对外代表共同体并主持其经济活动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41 条）。¹ 这一制度如今已很少使用，但它出现在 1907 年的《瑞士民法典》中，表明以 Eugen Huber 为首的起草者以现代形式保留了瑞士乡村的家庭共同体，其中包括阿尔卑斯山区的移民家庭。

在实践中，分布于多国的现代家族通过公司、家族控股结构、基金会和信托来组织其财富，并借助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家族宪章和家族理事会，确立决策、管理层传承和纠纷解决的规则。这些工具所要解决的问题，与移民家族的书信和公证文书中记载的问题如出一辙：家庭成员贡献不均，留守者代在外者控制资产，下一代的教育与遴选，以及身后财产的分配。为这类家族服务的瑞士家族办公室，若专门管理与其有经济或家庭联系之人的资产，可依《金融机构法》豁免牌照要求（《金融机构法》第 2 条第 2 款 a 项（FinIA））。²

1 授权书、公证文书与缺席的所有人

移民借以委托妻子或兄弟代为行事的 *procura*（授权书），在现代法律中对应的是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, SR 220）第 32 条及以下各条规定的代理，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成年人保护改革所引入的预先委托（*mandato precauzionale*, *Vorsorgeauftrag*）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–369 条）。³ 授权书或其他公证文书如需在国外使用，今天依 1961 年 10 月 5 日《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》以附加证明书（*apostille*）确认其真实性，瑞士和意大利均为该公约缔约国。⁴ 湖区村庄的师傅们依赖的是 *ius commune*（共同法）世界内公证文书的相互承认；现代家族则依赖附加证明书以及各国的公共登记簿。

提契诺保留了拉丁式公证制度：与意大利和法语区各州一样，公证人是制作公证文书的公职人员。这使其有别于德语区若干州——那些州以官方公证人或其他制度为主——并便利了与意大利公证人在房地产、继承和公司事务上的合作。⁵ 从各辖区时期的公证人到现代州的公证人，这种延续既是制度上的，也是文化上的，尽管其法律基础已随着十九和二十世纪的州立法而彻底改变。

2 注释

1.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SCC），SR 210，第 336、340 及 341 条，英文和德文文本见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36-408.html>、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40-412.html> 及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41-413.html>；关于该制度的乡村渊源，见 Jean-François Poudret, “Gemeinderschaft”, *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(HLS)*, 2007 年 1 月 17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8977/>。

2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联邦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，SR 954.1，第 2 条第 2 款 a 项；Andrea Dorjee-Good 与 Paula Custer, “Neue Pflichten für Trustees und Family Offices”, Schellenberg Wittmer Newsletter, 2020 年 1 月, https://www.swlegal.com/media/filer_public/41/09/4109b4ef-bceb-4b86-bd0a-9a97d3b05fc4/sw_nl_january_2020_german_website.pdf; 另见《金融机构条例》（FinIO），SR 954.11，第 2 条第 2 款 a 项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99025/de>。
3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，SR 220，第 32 条及以下各条；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–369 条；关于预先委托以及成年人保护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参见 LAWNEWS, “Vorsorgeauftrag für den Notfall einer Urteilsunfähigkeit”, 2016 年 9 月 5 日, <https://law.ch/lawnews/2016/09/vorsorgeauftrag-fuer-den-notfall-einer-urteilsunfaehigkeit/>。
4. 1961 年 10 月 5 日《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》，SR 0.172.030.4；关于该公约对瑞士（1973 年 3 月 11 日）和意大利（1978 年 2 月 11 日）生效，参见 Wikipedia, “Apostille Convention”,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postille_Convention（作为最后手段引用）。
5. 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, Legge sul notariato del 26 novembre 2013, 第 1 条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9349/it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the-undivided-family-to-modern-family-governance